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級中心設置管理暨評鑑作業要點

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範院級中心之設置、管理及發展,並督導發揮應有功能,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為辦理院級中心設置、管理、評鑑及裁撤之審議業務,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級中心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)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遴聘相關領域之教授七至九人組成,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院院級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:
 - (一)為配合院務發展需求,經院長交付提出設置申請。
 - (二)為推動跨系所、跨領域之合作,經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設置院級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,其內容應包括:
 - (一)設置計畫書:成立目的、組織架構、中心定位、營運模式、具體業務範圍、空間及人員運用管理規劃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核指標及方式等。
 - (二)設置辦法:設立依據、目標、具體工作內容、主任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相關人員 甄選與考核方式、經費來源等。
- 五、院級中心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、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六、院級中心之設置或變更,依中心性質,審查程序如下:
 - (一)編制外中心:經評議委員會審議,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,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 核定。
 - (二)編制內中心:須納入組織規程者,經評議委員會審議,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, 送校主管會報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再依行政程序修正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 核定。
- 七、院級中心應定期接受評鑑。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,其百分比由評議委員會議定之。

(一)評鑑項目:

- 1、組織與行政效率
 - (1)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 - (2) 中心組織架構、規章辦法、人力配置、軟硬體設備及管理制度等。
 - (3) 實際運作之順暢性、與本院發展方向及院內各系所單位之配合情況。
- 2、具體執行績效成果
 - (1) 符合設置宗旨之學術成果、服務活動或人才培訓等。
 - (2) 與校內外相關單位教學、研究或服務合作之具體作法及成效。

- (3) 其他具體推動工作及成效。
- 3、經費收支規劃: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、財務規劃。
- 4、未來規劃及展望。

(二)評鑑程序:

1、自我評鑑報告書:

各中心於接受評鑑時,應依前款各評鑑項目,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。報告 書內容以近五年資料為基礎,本文內容上限50頁,內文統一以14號字標 楷體撰寫,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。

2、實地訪評:

- (1)實地訪評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受評單位。若委員有需進一步瞭解之事項者,得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。
- (2) 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、實地參訪及座談等,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。
- (3) 實地訪評座談會議紀錄於受評後一週內送本院。

3、評議委員會議:

- (1) 院級中心全數實地訪評結束後,召開評議委員會議,會議需有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,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始得作成評鑑決定。
- (2) 評鑑結果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及「待改進」三級。評鑑結果為「良」及「待 改進」者,於評鑑結果通知後6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報告送本院。
- 八、評議委員為無給職,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院級中心於評 鑑過程中所需之經費,由各中心自行負擔。

九、院級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裁撤:

- (一)該中心提經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,由主任提出裁撤申請。
- (二)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,或未達原設置功能,已無存續必要。

各中心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裁撤者,準用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完成裁撤程序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